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2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邹朝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监事邹朝辉先生认为：本次质押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向银行申请融资，该笔

款项将用于非主业项目的财务投资，且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充分，项目盈利存较大不确定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质押部分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是为了执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所需。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